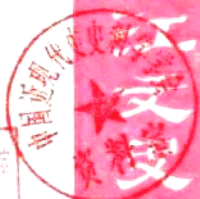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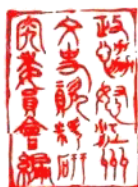


75.16



近代史資料選輯

第六輯



目 录

庆祝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建立三十周年

独龙族的原始习俗与原始文化·····	洪 俊	1
独龙族民间文学概况·····	刘达成	35
剿匪记·····	马 提口述 龚桂生整理	55
支援一二六团进藏之片断 ·····	李嘉荣 彭恩得口述 彭兆清整理	62
贡山怒族风俗六则：（《贡山怒族春节习俗》《‘咕嘟饭’ 与‘咕嘟酒’》《怒族对父母的特殊称呼》《怒家的 ‘琵琶肉’》《怒族婚礼》《石板煎粑粑》） ·····	彭兆清 田何道 彭义良	67
古代独龙人生活的传说·····	孔志清口述 辛一整理	80
故宫档案中有关维西教案（或称白汉 罗教案）材料摘编·····	秦和平供稿	85

历 史 回 顾

普米族的奴隶制·····	何文锦	102
参加八年抗战的经历·····	胡超文口述 李树林整理	105
逃丁记·····	李世堂口述 李树林整理	108

人 物 考 略

著名彝族眼科医师——茶政·····	尹自忠	112
-------------------	-----	-----

宗教信仰与民族习俗

拉玛人的灵魂观念与原始宗教

.....	(白族)李松发	114
拉玛人(白族支系)的婚俗.....	(白族)李松发	121
兰坪普米族的丧俗.....	李玉成 李玉生	126
普米族风俗(四则).....	(普米族)尹善龙	135
傈僳族的春浴与歌会.....	王嘉相	142
勒墨乡勒墨人的婚俗.....	田何道	144
片马茶山人的敬老礼俗.....	田何道	146

碑 刻 文 物

福贡碑文选录.....	陆家瑞供稿	149
-------------	-------	-----

刊 讯

开始走出的第一步.....	本会	150
本刊第一至五辑目录索引.....		158

独龙族的原始习俗与原始文化

洪 俊

独龙族是我国人口较少的兄弟民族之一，全国共有人口4682人^①，世居祖国的西南边疆，属于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多数聚居在该县西部的独龙江两岸，少数散居于该县北部的怒江两岸，还有一百多人聚居于澜沧江边的维西县。

独龙族人的传说是祖先自东方来，向着西南迁徙，今日缅甸北部的江心坡，有一部分与独龙族操相同的语言的人，但各有民族自称，因住地而异。他们到中国来时，都仿照中国独龙族的旧称，自称“求族”。人口估计有两万多，传说他们的祖先来自独龙江和怒江。

独龙族所在的地区都是崇山峻岭，与内地相隔万水千山，来往十分艰险，尤其是冬春，碧罗雪山和高黎贡山都是大雪封山半年，这时与县上来往隔绝，交通被迫暂时中断。解放后，怒江上架起了大桥，公路通到县城，从县城到独龙江也修了人马驿道，大大改变了山区的交通面貌。

解放前的独龙族社会，还处在原始社会的父系家族公社时代，一个自然村寨就是一个血缘家族聚居，少数村寨打破了血缘家族关系，出现了地缘关系的村落公社，这在我国是最原始的民族。

生产工具主要是一把铁质砍刀，这与古代的原始部落没有铁器是不同的，自然是由于受了内地近代民族的影响。用砍刀开荒种地，出现了“刀耕火种”的农业，用砍刀打野兽，作战、御敌，砍刀是一把万能工具，其他工具有竹器、木器、石器，如以竹竿削尖戳洞点种玉米，以天然树叉削成一长一短作成鹤嘴木锄，打制石头成石刀以刮削兽皮。用野麻纺线以结渔网。生活来源，农业收入占一半，采集野生植物占一半，渔猎收获不定，为生活佐食。

土地是公有的，在家族公社范围内，自由采集，自由渔猎，自由开垦，耕地连种三年，丢荒另开，唯有宅旁园地私有观念已深，代代继承、分家分产，因此，它可能是土地私有观念的起点。

以上是独龙族社会的经济基础情况，下面将集中叙述它所反映出来的社会的其他方面，如原始生活（衣食住行）、原始宗教、信仰、原始文化（结绳、刻木）等。

一、原始生活

（一）服饰

解放前独龙族的服饰比较简单，但很有特点，解放以来变化很大，仍独具风格。

独龙江地区，产细麻，不产棉花，因此，一切男女服饰，皆以细麻为原料。

解放前，男子上衣披麻布一幅，左肩一角与右腋下一角拉到胸前打一结，再把右肩一角与左腋下一角拉到胸前打一结，这就是平常的上衣。有的披上较大幅的麻毯一床，挂右肩向左斜，这幅麻布晚上又可作铺盖。下身穿麻布短裤，有的不穿短

裤而腰系麻绳由胯下前后挂一裆布。女子身上披两床花条麻毯长及膝下，一床挂左肩向右斜，腰系一根麻绳使其稍作固定，另一床挂右肩向左斜，披脱自如。上衣无纽扣，皆以竹针贯之。上江女子下身不着裤裙，下江和江尾女子下身围统裙，与贡山县怒族同，亦与江心坡独龙女子同。因此上身麻布也可只披一床。男女皆赤脚，无鞋袜。

男女均喜爱戴装饰品，尤其女子常是披挂五颜六色，有串珠、车渠、耳环，甚至铜钱、银币等都喜欢挂在脖子上或耳朵上。女子均有穿透耳垂挂耳环的风俗，有的男子亦然。

男女发型相同，前齐眉上，后齐两肩，无头绳发卡之类，皆披散自如。剪发的办法是用两把砍刀，刀口相咬，即把头发绞剪掉。

男子出门，无不带砍刀，女子出门，无不挎篾箩。本是劳动的需要，也已成为一种装饰和特征。

这种装饰至迟在清代已是如此。清末云南丽江知府分驻阿墩子弹压委员兼管怒求两江事宜夏瑚的《怒求边隘详情》中曾有这样一段记叙：“男子下身着短裤，惟遮股前后，上身以布一方，斜坡背后，由左肩右掖抄向胸前挂结。左佩利刀，右系篾箩；”妇女“以长布两方自肩斜披至膝，左右包抄向前，其自左抄右者，腰际以绳紧系贴肉，遮其前后，自右抄左者，则披脱自如也。”这种情况与解放前夕完全相同。

解放后，凡是当了干部的都穿干部服，又因多次救济衣服，因此一般群众也穿干部服。至今男子服装几乎都已干部化，而不同的是仍然喜欢在衣服外面披上麻布一床，腰系砍刀、篾箩。女子服装变化更大，上江女子喜欢上身穿大襟长袖短褂，下身穿长裤，脚穿胶鞋，披一床麻毯，下江女子上身穿大襟长

袖短褂，下着统裙，脚穿胶鞋或凉鞋，也披一床麻毯。年轻妇女，仿怒族头顶一毛巾，以一束彩色毛线编织成一个圆圈将毛巾固定在头上，以一半披于肩后垂及腰际，项上挂起串珠，与其条格的麻毯和统裙相配套，很有民族特点，也显得美观大方。随着生活的改善和内地民族的影响，独龙族的男女服装还在不断演变。

(二) 饮 食

独龙族曾经过了漫长的采集、渔猎为主的历史，但进至解放前夕，已是以农业为主，主食就是粮食作物。但粮食产量不高，采集野菜还占重要的部份，打猎、捕鱼已是付业来源。

在独龙族看来，农业不如内地人看得那么重要，他们认为地里生长多少就吃多少，因为独龙江地区植物生长季节较长，山大而雨勤，在没有粮食的时候，随着季节的变化，上山采集野菜，山上有什么吃什么。一般来说，农业、采集的收获各占半年。

粮食有玉米（包谷）、小米、稗子、荞子、土豆（洋芋）、芋头、青稞、黄豆等。吃法是磨成粉，烤成粑粑，磨成炒面或煮稀饭，和野菜一起煮粥。其中玉米（包谷）可直接烧吃，即在炭火中爆玉米花吃，这是极普遍又极经常的，吃法较多的是土豆（洋芋），可直接烧吃，也可直接煮吃，芋头都是煮吃。

对于野菜，既富有识别能力，又富有处置能力。对于哪些可以直接下锅，哪些须要去毒或去苦味都极分明。独龙族很少以菜为付食的，而往往是把野菜与粮食等混同吃，也等同看待。对茎、叶类多是煮吃，对块根类多是烧吃。

独龙江地区有一种树名“董棕树”，是一种富含淀粉质的

树，每隔五、六十年成熟一次，高达二、三十丈，可以砍倒吃其树杆。作法是：树杆砍成小段，去树皮，再劈成小拌子，用一种木石锤砸碎，捣成粉状，用水过滤，其中纤维留下，淀粉冲后沉淀，淀粉凝固之后，可切成小块，烧吃、烤吃，与其他面粉合在一起做粑粑吃。这是一种极珍贵的树，逐渐移植家中成为私有树。解放后，农业产量提高，“董棕树”在人的心目中的地位降底了。

独龙族人喜欢喝酒。有些家庭，粮食本来可够吃一年，但以煮酒，往往煮掉一半而缺粮。酒的做法是把粮食舂碎，煮熟令其发酵，然后加水密闭罐中，几天后即成酸甜味，约有二十度，即可随时舀出饮用。

独龙族人喜欢喝茶，吃早饭时往往喝酥油茶，吃炒面或烧土豆（洋芋）。喝酥油茶是从藏族学来的，一切做法与藏族相同。

独龙族人一般一日两餐，早饭比较简单，晚饭比较丰盛，早饭如上所述，晚饭吃烤粑粑，煮小米稀饭，稗子稀饭，有时还有鱼或野味。两餐中间爆玉米花吃。有时夜间劳动或有客畅谈至深夜，煮上一锅芋头成为一种习惯。独龙族的饮食中有两种特别风味值得一提，一是“夏拉”（醉鸡）；一是“吉咪”（臭竹笋）。“夏拉”的作法是把鸡肉或猪瘦肉切成块，用酥油爆炒一下，倒入较多的酒，盖好焖熟。一只鸡用酒二、三斤，不放盐，可放一点野花椒提味。味道鲜美，营养亦高，这种风味是从怒江学来的，最早可能是怒族、也可能是藏族的吃法，“夏”在独、怒语是“肉”的意思。在藏语是“鸡”的意思，“拉”，藏语是“酒”的意思。因此，可按藏语译为“醉鸡”，也可按独、怒语译为“醉肉”。“臭竹笋”的作法是先在室外挖一坑，坑

四周铺一层芭蕉叶，把煮熟的竹笋晾干后放入坑内，再用芭蕉叶盖好，封上土，然后每天泼一点冷水，几天后，竹笋发酵，即可食用，闻起来很臭，吃起来却很香，很像内地的臭豆腐。保护的好，可吃一年。但要防止狗熊偷吃，因为狗熊极会闻、也爱吃，一夜之间，它会吃得净光。

（三）居 住

独龙族在历史上曾有过“巢居”和“穴居”的生活，这不仅有历史文字的记载，而且解放后“巢居”仍有许多传闻，“穴居”则仍见有其人。

至解放时，独龙族还处在父系氏族社会的末期阶段，历史上曾有过一个家族住在一所大房子里的事实，解放后甚至直至今日，仍然可以找到这种长房子的明显遗迹。

但至解放时，独龙族内部社会的特点是：以小家庭为生活单位，因种植未固定的火山地而不断地在家族公社范围内经常迁徙，过的是一种半定居的生活。

清雍正《云南通志》对于独龙族当时的居住情况，曾有这样的记载：“无屋宇，居小岩中……”（卷二十四页三十八），道光《云南通志》也有“居山岩中者”的记载（卷一八五页十九）。清末（1908年）丽江知府分驻阿墩子弹压委员兼管怒求两江事宜夏瑚曾亲至坎底坝子，在其回来后写的《怒求边隘详情》中曾有较详细的记载：（求人）“今年种此，明年种彼，将住房之左右前后土地分年种完，则将房屋弃之也，另结庐居，另砍地种”。又（求江）“上、下江均系地广人稀，恒三、五十里始得一村，每村居民多至七、八户、少或二、三户不等，每户相距又或七、八里、十余里不等。江尾求、傈杂处，居民

较上、下江稍密，每村有多至二、三十户者。户屋系随节竹木，盖以茅草，房中烧火一塘，家人父子围炉歇宿，人多之户，有烧火二、三塘者。家有粮食布饰等件，则于附近山林密处，分别储存，用需若干，临时始往取用。”所作记述甚是仔细，亦很有见地。至解放时，独龙江情况，虽有些发展，然尚无大异。

夏瑚对江心坡一带，亦有记载，其时对狄子江一带之独龙族有如下之一段话：“两岸地势多平……较曲江（即独龙江——引者注）尤为地广人稀。该处山多蕉竹，董棕、藤竹之类。房顶概以竹构成，离地三、五尺不等，上复茅草聚族而居，中隔多间、每间即属一家，每房屋有多至十余间、二十余间者。且多结房于树以居，如有巢氏之民者。考其巢居之由，在昔野兽较多，白昼且将啖人而食，逮晓则成群入室，抵御无方，故其先人创此巢居以避虎患。近则杀人拉人，所在恒有，亦仍以巢居避患为乐。有就地以居者，必其族大丁繁也。”

解放以来的调查中，大体上证实了夏氏之记载，并续有发现新的情况。一九五八年在今独龙江第四乡茂当村即有茂丁登一家一所房内六个火塘，长约十五米，宽约十米，中间走廊，左右两厢各三个火塘，一家儿女尽在其中。当时有从狄子江回来的人讲，狄子江江头有一村整个家族就在两所房子中，一房成长条，内有若干火塘，很象一节火车的客车车厢。一九八三年在茂当村又有一家五间房内五个火塘成单厢排在一起，共长二十五米（每五米一火塘，即一间房）、宽五米。在兰旺朵、青郎当等村仍有三、四个火塘的长房子，这都是夏氏所说“聚族而居”之遗迹。但一九八三年所见五间成一房之家族较一九五八年之六间成一房之家族已有发展，原六间房之六个火塘，保留了

“诸媳轮流煮饭”和“主妇分食”之原始传统，而今五间房之长房内的五个火塘之间已不再“诸媳轮流煮饭、由主妇分食”，而是各煮各食，各成一家，虽然都是血缘关系，但已是不同的经济单位和社会之基层细胞了。

一九五八年和一九六〇年均了解到晚近穴居之石洞洞址，并找到迪东批一家仍住石洞之事实，迪东批一家于一九六二年搬出石洞，达迪东村住上竹篾房，其后没有再作穴居者。

巢居即树居，是为了防止野兽之袭击，后来兼有防御傜僮族蓄奴主之掳掠奴隶和土匪之抢掠，其间有许多蓄奴主砍倒大树而迫使独龙族下树被掳的传说。直至清末民初有巢居之家，但至解放前夕，已不见巢居者。

独龙族人的房屋结构和用料各地是不一样的。上江地区都是木垒房，下江、江尾和江心坡一带以竹篾房为多。

独龙族人的房子大都建在山坡或山腰台地上，由于独龙江地区平坝很少，几乎都是高山陡斜、山泉、箐沟等地形，所以无论是木垒房还是竹篾房，都是一边两角凌空高悬，另一边两角靠山、近斜坡两角较接近地面，上下门梯也往往设在这边。

木垒房大者三十多平方米，即约六米长见方，设两个火塘或三个火塘；中者均二十平方米，设两个火塘；小者十平方米，设一个火塘。上覆茅草下铺圆木为地板，均为一家夫妇和亲生子女的小家庭。竹篾房大小与前者大同小异，如前所述，有数间连在一起的长房子，上覆茅草，下铺藤篾席为地板。无论木垒或竹篾房均不见钉子，用木榫相咬合成竹藤捆绑，耐雨耐潮，一般寿命五至七年。有一个突出的特点是无论房脚多高，都是以独木梯上下，即一根独木砍上几处刀痕，攀缘上下。背柴、提水，上下自如，没有任何一家用双木梯子逐级上下的。

(四) 交 通

独龙族地区交通之闭塞和艰险是古今历史上罕见的。

独龙族地区的地形是两座陡峭的高山夹着一条如注的激流，两山到处是悬崖绝壁，江上从无一座桥梁，江水湍急，从无舟楫之便。沿江行走，步步崎岖，稍有不慎，即可能滑落江中。遇到临江绝壁，皆以藤葛捆绑栈道通过，人行其上，常是头晕目眩，十分危险，有时需要攀藤附葛爬上山顶，再由山顶前行。有的绝壁须要攀沿“天梯”而上，天梯有的是一根独木，砍几处刀痕攀蹬，有的是两根木头捆绑成的一级级的梯子，有时两种天梯交替相接，因为无工具在石壁上凿眼，多是利用天然石缝作为立木下脚，因此天梯支点，并不牢靠，爬山时，只能面朝山，背朝江，仰首向上，不敢俯视，如果俯视，容易目眩，难免失足。

从前过江工具，只有“溜索”。“溜索”是一根索子，用竹拧成，古时只有一股，后来改为三股，横跨江面，拴在两岸之大树上或大石上。过江人带“溜梆”一个，扣在溜索上，再用绳子把自己吊在溜梆上，仰面朝天，两手攀沿，缓缓渡过。有时因索子中断或溜梆未系牢等等意外原因，都会发生生命之危险。

和内地之联系，主要是前往怒江，中隔一座高黎贡山，高达五千余米，冬春积雪半年封山，开山之后，也是崎岖山路，茫茫森林，崇山峻岭，荒无人烟。要想通过至少五天至七天，必须结队成行，否则野餐露宿，常遭野兽伤害。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大力开发通往独龙江地区的交通，同时也大力发展怒江的交通，使这里的交通得到了很大的改善。

首先是在重要渡口架藤桥代替溜索，藤桥用四根索绳横跨江面，两根平行在上，两根平行在下，下面两根联以铁丝，铺上长条木板，或三根粗竹，从这一岸铺到对岸，再和两根平行的索子沿线联在一起。人过桥时，可以两手扶着上边的两根索绳，两脚踏上下边两根索绳铺好的木板，缓步行到对岸，较之溜索安全多了，但藤条摇动太大，而行至江心又极易头晕，也很容易出危险。

第二，在六十年代，加宽了县城丹打至独龙江区公所巴坡的人行山道，改善为骡马道，并进一步修通了由独龙江区公所巴坡沿江北上至第一乡龙元村的骡马道。过去一切运输，完全靠人背运，其后主要依靠骡马运输，这是独龙族地区交通的新纪元。

第三，随着骡马道的修通，开始在独龙江上修人马吊桥。人马吊桥用铁索、木板修成，又宽又稳，人马通过，已无危险，六十年代修了四座，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座修峻通行，独龙江出现了新面貌。

第四，一九七六年六月，公路通到县城丹打，修了一座跨越怒江的公路桥，公路与通往独龙江的人马道衔接在一起，使独龙族人民大大的改进了通往内地的交通，同时沿怒江北上，加宽了人马道，全县修了人马吊桥四十二座，使闭塞的怒江改进了对内地的联系。独龙、怒、傈僳等各族人民结束了被高山激流所封锁的长期闭塞的历史。

二、原始习俗

（一）原始道德

独龙族人民保留着浓厚的纯朴的原始美德，如“路不拾遗，夜不闭户”，“老有所归，幼有所养”以及对鳏、寡、孤、独

者和老弱病残者都有特殊的照顾。

独龙族人拾到别人的东西，一定想法归还原主，如果确实知道失物的主人，甚至无偿的翻山越江去找到失主。途中见到任何东西，只要上面压着一块石头，便明白是有主之物，决不拾取，如大树枝上压着石头，江边冲下来的木柴上面压着石头，一看便知那已是有人号定，从不顺手背回家来。出远门、因长途跋涉，往返辛苦，都是把所带口粮用小麻布口袋装的，沿途挂在路边的大树上、岩洞里或哨房里，回来时，逐袋取下煮食，从无丢失；过路行人，任是怎样饥饿，也绝不擅自取食。独龙族人收玉米时，都是在山上地边修一座简易的玉米楼，把收下来的玉米长期储藏在山上过冬，需要时再上山背下来，从没有发现偷窃。所种的芋头都是原地过冬，随吃随刨，没有人去偷挖。独龙族人的粮食都是存放在房后小山坡上的粮仓里，仓门上只别两根竹条或木棍，独龙族人根本不知锁钥为何物，主人出门，在家门上也是别两根竹条或两根木棍，过往行人及左邻右舍一看即知，主人不在决不闯入。远途客人，如果到此非用火不可，也可以打开门进去，吹吹灶上的火煮饭，但要等主人回来再走，主人绝不怪罪。解放后，干部下乡，早晨穿着棉袄，中午天热，脱下棉袄放在路边，再压上一块石头，黄昏时回来，捡起棉袄穿上，不患丢失。

独龙族有团结互助的美德，一家盖房子全村都来帮助，只喝一点水酒，不在主人家吃饭；婚丧嫁娶不请自到，而且都带来礼物。独龙族人还保留着原始家族公社观念，一家姑娘出嫁是整个家族的事，一家儿子娶亲，全家族的人都参加帮忙。

独龙族人的生活虽然都很穷苦，但没有乞丐，生活困难的人走到任何一家，主人分食时都是和家人一样，平均分得一

份，幼儿孤哀，家族必有人抚养，寡妇改嫁是夫方家族必须负责的义务。独龙族人打猎、捕鱼回来，必须把猎获物按户平均分给全村。他们的道德观是有了东西不给别人吃是可耻的。分得肉和鱼的人家，又常常再转送给村中老弱病残者，因此老弱病残者常常得到更多的一份。

独龙人非常好客，从不拒客进门，客人到来即热情招待。先送捧玉米（包谷），让你在火塘边自己动手爆玉米花吃，意思是先吃点点心，然后煮茶或水酒、饭、菜，尽其最好者端上来，绝无虚情假意。饭后再喝水酒，醉倒即卧，第二天客人启程，又送一包饭，作为途中吃。客人可以送主人一点东西，如茶叶、盐巴之类。主人的热情招待，绝没有要钱的意思，如果客人不送回敬礼物，主人一般并不怪罪。

亲友之间，礼尚往来。有的大家庭，一家之内有几个火塘，亲友送来的东西，必平均分送每个火塘；亲友告辞回家，各个火塘也都回送礼物，平时串亲访友，引以为荣。独龙族对亲戚中的外公外婆，岳父岳母至为尊敬，凡杀猪或猎获物必割一只前腿连着脖子送去、外公外婆和岳父岳母也有回赠。

独龙族很讲尊老让幼，男女老少平等和睦，一家房舍虽简陋，但围着火塘的睡卧坐次都有规矩，老人在正面上位，儿女绝不去坐。平常有好吃的东西都按人均各得一份，但子女又往往把自己的一份再给老人，有的小孙女学着爸爸妈妈把好吃的东西送给祖父和祖母。一家亲热，邻里赞扬。男女之间，绝不从对方面前绕过，必须从身后绕过才是。家中有事，男女老少围坐火塘商量，父母平等，老少平等，如有一人不同意，宁愿全家再等等。父母给子女买衣服之类，都是人人有份，绝无偏爱。行人问路，礼貌谦恭，都要先叫“大爹”或“舅舅”，然

后再问去向何方。这其中称呼很有特点，对父辈等称大爹即代表一切，因为独龙族人的亲属称谓中，除父亲外，伯父、叔父等亲属称谓还未分得很细。称路人为“舅舅”，更是内地人很不习惯，很不理解的。独龙族因为母权仍有相当的地位，所以见路人叫“舅舅”也就不奇怪了。

（二）节 日

解放前，独龙族唯一的节日就是过年，独龙语称“古奚”，年节时间相当于夏历的腊月，就是天气很冷的那一个月。由于数字观念较差，没有一月卅天的概念，因此，不论除夕、元旦，整个独龙族不在同一天过节，由各村在这段时间里自己选定日期。整个独龙江地区，大概一个月才过完年节。

过年是一个村寨为一个整体，一个村寨就是一个家族，有的一个村寨包括几个家族，大家就合在一起。过节之前，各家通知各家的亲友，近者口传，远者送去“结绳”，大家都在过节前一天即到家，宾主相见，常常以唱来表达离别之情，入室坐定，宾主共饮同心酒，即用一只两耳的大竹节酒杯，两人两腮紧贴，各用一只手，同举一杯酒，一饮而尽。

节日的清晨，主妇一早起来用香柴点火煮饭，这就是节日开始了，妇女们把最新的麻布毯和洗干净的麻布毯挂插在门前的竹竿上，家里有几口人就挂几幅，可以多但不可以少，挂多了是盼人口兴旺，挂少了迷信就会死人。这麻布迎风招展，五颜六色，十分好看，妇女们也十分得意。男子要把头一天用面粉捏好的各种野兽用簸箕送到村前不远的一个山坡上，各家各户的簸箕并排摆在一起，并各自摆上两碗水酒，年轻人还要去砍一些树枝，插在地上，布置得象一丛小树林，然后燃起松枝松

毛，敲起芒锣，同家族、同村寨及各亲友以及临近村寨的人闻锣都来山前集合，一个村中年龄最长、威信最高的人站在中间，手持一根树枝，向山神祈祷，大意是说请山神把野兽放出来，我们用面兽和你交换，一年之内保我们平安，保我们大人小孩不得病，保我们庄稼丰收。念完祷词，以树枝蘸酒向山坡抛洒，最后把树枝向山坡远处抛去，把所有的面兽也都向山坡抛去，祈祷仪式就算完毕。然后，老人退下去喝酒，年轻人即来“射箭”和“抛碗”，他们把抛出的面兽，用弩弓射击，他们认为射中什么兽，今年必猎获什么兽，一箭不中再来一箭，几乎没有人不射中，射中的面兽拿回来烧吃，众人都欢天喜地。

“抛碗”是占卜吉凶，把盛酒的竹节碗，高高的抛向天空，落地之后，如果口朝上，即主吉，口朝下，即主凶。这种占卜是不能都保证大吉的，因此有人见竹碗口朝下，即闷闷不乐。老人们凭经验常嘱咐说往天空抛，越高越好。结果，不吉的现象是极少的，这一天的活动是热烈而紧张的，最后的“抛碗”更是扣人心弦，比赛完毕就回家。

晚上的歌舞盛会，一定是在白天主祭的老人家，老人感到无比光荣，用水酒招待，参加的人都感到幸福快乐，通宵达旦，彻夜不眠，第二天晚上再换一家，如此歌舞一连三天，有的达四、五天。

独龙族人最喜欢剽牛宴会，在过年时节，只要有条件的都尽量剽牛。这牛有时是一家献出，有时全村凑钱集体献出，集体献出的办法就是先由一家献出一头牛，然后各家送几升粮食或一块猪肉、几个鸡蛋给献牛的那一家。剽牛仪式是先由一位最有威信的老人把牛牵到坪子上，拴在树桩上，青年妇女就来给牛披麻毯，在牛角上挂上串珠，然后老人面向东方念念有